

前准金庫局函送度量衡檢定費征收規則第三

第四第五各條口業經以府令轉飭各區點

知照在案茲復奉國府公報亦同前案

核存查

存查



取等濟新
張文炳
李
吳漢卿

國民政府公報 第 733 號

第 17 號

經濟部令 第七二七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則第三第四第五

各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木製者以五〇公分起算每件檢定費國幣一元每加五〇公分加一元不足五〇公分者以五〇公分計金屬齒牙革及賽路等製者加倍

第四條 木量器以一公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四元每加一公升加二元不足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金屬密瓷玻璃製者加倍

下列各種玻璃量器檢定費規定如左表：

種類 容量 檢定費

乙級長頸量瓶 五〇公撮及五〇撮以下 二〇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公撮以上 三〇〇元

乙級滴定管及有分度吸量管 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二〇〇元

二〇公撮以上至五〇公撮 三五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 五〇〇元

乙級無分度及量筒 一〇公撮以上至五〇公撮 一〇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 一五〇元

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一〇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公撮以上 三〇〇元

量筒及注射管 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一〇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公撮以上 三〇〇元

量杯 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一〇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公撮以上 三〇〇元

甲級長頸量瓶吸量管滴定管之檢定費照乙級加倍計算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一百元其感量在秤量

每架二百元在秤量二萬分之一以下者每架五元

砝碼以一公斤起算每個檢定費國幣五元一公斤以上至五公斤

者十元五公斤以上至十公斤者二十元十公斤以上者三十元不

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台秤以百公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伍拾元超過一百公斤

者每加一百公斤加伍拾元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算

桿秤以十公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元每加十公斤加五

元不足十公斤者以十公斤計算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十元盤

秤同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秤錘與秤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九日



34 8月6日 (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10541 號